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靖超、陈基华、崔鹏、林钟高、黄攸立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